

2018 年度太仓市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五百工程”和“1115”产业目标，鼓励我市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主攻高端技术，发展高端产品，突破高端环节，大力发展产业带动性强的战略整机及产品系统，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属于《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尤其鼓励拥有 PCT 专利，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3. 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予受理。

4. 通过苏州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申报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优先，相关技术项目往年已获批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不受理。

(二)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实到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2017 年度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并且盈利。

(三) 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3. 产学研合作协议。

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强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与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本年度申报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重点支持与德国、以色列、芬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麻省理工学院（MIT）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和“走出去”建立研发机构的项目。

(一) 申报条件：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科研院所，与国外相关科研院所或

跨国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有一定的资金、人才、技术，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基础设施、企业上年度销售在 1000 万元以上、有盈利和税收，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 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审计报告；
3. 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4. 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中签约的证明材料（若有）。

三、软科学研究计划

选择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研究，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

(一) 本年度设 15 项研究课题：

1. 太仓建设临沪科创产业高地研究；
2. 太仓市对德科技合作的发展瓶颈及未来方向研究；
3. 关于推动科技支撑特色小镇创新发展的研究；
4. 关于依托沪上资源加快区镇特色产业发展的研究；
5. 关于用科技手段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
6. 关于推进众创社区建设的研究；
7. 关于发展壮大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研究；
8.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于农村科技进步的研究；
9. 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中的人才虹吸效应的研究；
10. 太仓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价体系的研究；

11. 太仓市未来产业布局前瞻性研究；
12. 太仓市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研究；
13. 太仓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14. 长三角一体化及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的前瞻性研究；
15. 太仓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研究。

(二)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校院所、企业行业协会；
2. 参与研究的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3. 按要求编制研究提纲参加预审。研究提纲需要包含以下内容：（1）研究的目的意义（2）现状分析（3）基本情况（4）主要特点或特征（5）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6）发展思路（7）定位和思路（8）发展目标（9）重点内容（10）其它（11）对策建议。

四、注意事项

（一）本年度各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限推荐 3 项，各单位限报 1 项，主要研究人员有在研科技项目的不受理。

(二) 部门联系方式：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朱奕超

联系电话： 53522636

注：研发机构指获得相应政府管理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外资

研发机构、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设计中心、中试基地等；所有规上工业企业申报以上计划的，均需提供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表号：107—1、2），科技活动的数据以该表为准。

附件1:

推荐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文件要求, 现推荐_____ (申报单位)
申报 2018 年度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
- 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